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1日的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了定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召開的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議案。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48.20%股權)提交的《關於提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件》，該函提議在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中增加對本公司章程的進一步修訂及增補兩名董事候選人等兩項議案。有關提案具體如下：

(一) 建議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二) 增補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增補邱鴻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後，認為以上議案的提案人的資格合法，該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以下提案作為新增提案提交按原定計劃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一)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為：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二) 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選舉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選舉邱鴻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臨時提案內容詳見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除此之外，有關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參會資格、委托、股權登記程序、登記截止日期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不變，詳細內容請參見於2010年5月11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pc.com.cn)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儘快向H股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及包含以上新增提案的經修訂的授權委托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年6月9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與施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

附：

1、 新增董事候選人簡歷

新增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日期為2010年6月9日的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及第13.51(2)注解規定須供股東參考的關於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如下：

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領取薪酬均由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李楚源先生和邱鴻鐘先生如獲委任，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釐定其薪酬。

如獲委任，李楚源先生和邱鴻鐘先生的任期將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李楚源先生和邱鴻鐘先生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李楚源先生和邱鴻鐘先生概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應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股本或債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應記錄的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董事候選人有關之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